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6,008 股。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张江山、王丽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 307,99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0 元 / 股。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张江山、王丽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股东会召开时间待定。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7,99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25,127,636 元变更为 924,819,644 元,股份总数由 925,127,636 股变更为 924,819,644 股。

因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5,127,636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4,819,644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2,512.763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2,481.964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待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6,00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10,000 股,授予人数为 321 人。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内网 OA 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4.30 元 / 股。鉴于原拟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321 人调整为 305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2,310,000 股调整为 11,790,000 股。

6、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302 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40,000 股。

7、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4,841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市流通。

8、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3,159 股,回购价格为 4.30 元 /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6,008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7,992 股,回购价格为 4.30 元 /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4.59 亿元	49.9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 第 ZP10617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213,581,337.69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X=A/Am×100%=95.5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 身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29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公司将按照《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 身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 15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9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 3,378,000 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65%(即 3,226,008 股),剩余未达标的 151,992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4 年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6,00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丽洁	副董事长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张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54,140	40,111	42,000
王丽荣	董事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卫禾耕	副总经理	150,000	58,007	42,976	45,000
王祥臣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40,111	42,000
李建文	副总经理	140,000	54,140	40,111	4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7 人)		10,240,000	3,959,848	2,933,771	3,072,000
合计		11,260,000	4,354,296	3,226,008	3,378,000

注:1、因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计算涉及零碎股,采取不进位原则,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26,008 股。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表所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人员。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期除 4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应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9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 29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在《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其对应获授总量的 28.65%予以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届满,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2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992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 / 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7,992 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10,000 股,授予人数为 321 人。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内网 OA 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4.30 元 / 股。鉴于原拟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321 人调整为 305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12,310,000 股调整为 11,790,000 股。

6、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302 人,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40,000 股。

7、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4,841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市流通。

8、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3,159 股,回购价格为 4.30 元 /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6,008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7,992 股,回购价格为 4.30 元 /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回购原因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A) 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4.59 亿元	49.9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13,581,337.69 元。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 294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

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 身故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992 股注 1 限制性股票以及 4 名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7,992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回购价格为 4.30 元 / 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无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注 1: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 3,378,000 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65%(即 3,226,008 股),剩余未达标的 151,992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324,365.60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16,584,578	12.60	307,992	116,276,586	12.57
高管锁定股	109,672,578	11.85	——	109,672,578	1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12,000	0.75	307,992	6,604,008	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543,058	87.40	——	808,543,058	87.43
三、总股本	925,127,636	100.00	307,992	924,819,644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赖懿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杨俊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赖懿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职务调整	是	柳钢股份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财务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赖懿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赖懿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赖懿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俊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俊莉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杨俊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2-2595971

邮箱:liscl@163.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杨俊莉女士简历

杨俊莉,女,汉族,1978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大学学历。2024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1.10 — 2015.02 任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15.02 — 2024.07 任柳钢股份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保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24.07 — 2026.06 历任柳州市兴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仙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柳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26.06 至今任柳钢股份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26.07 聘为柳钢股份董事会秘书。

杨俊莉女士深耕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近十年,积累了扎实的资本市场合规运营、公司治理、风险管控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的“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任职要求。其任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期间,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全面统筹股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备与风险动态跟踪机制,保障公司经营合规稳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牵头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年度客户交流大会等资本市场活动,依规开展投资者关系沟通,严格管控对外信息发布合规口径,具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操能力。统筹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治理会议全流程合规管理,规范落实会务筹备、资料审核、高管联络、内幕信息流转、重大事项上报等工作,全过程规范会议程序、信息传递、档案管理合规风险,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条件。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邓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6-051)。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卢春宁先生提名,本届董事会聘任杨俊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柳钢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2026-050)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邓深先生提名,拟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田义胜、莫朝兴、贺应欢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赖懿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6-051)。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费用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费用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052)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职务调整原因,职工代表董事莫朝兴先生、总经理熊小明先生、副总经理邓深先生、副总经理祝和利先生申请辞去相应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邓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义胜先生、莫朝兴先生、贺应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赖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